

债券代码：143734	债券简称：18 金隅 02
债券代码：163112	债券简称：20 金隅 02
债券代码：163660	债券简称：20 金隅 03
债券代码：175014	债券简称：20 金隅 04
债券代码：185041	债券简称：21 金隅 01
债券代码：185224	债券简称：22 金隅 Y2
债券代码：185283	债券简称：22 金隅 Y4
债券代码：137708	债券简称：22 金隅 Y5
债券代码：137709	债券简称：22 金隅 Y6
债券代码：115285	债券简称：金隅 KY02
债券代码：115351	债券简称：金隅 KY03
债券代码：115446	债券简称：金隅 KY04
债券代码：115447	债券简称：金隅 KY05
债券代码：240961	债券简称：金隅 KY06
债券代码：241214	债券简称：24 金隅 K1
债券代码：241215	债券简称：24 金隅 K2
债券代码：241426	债券简称：金隅 KY07
债券代码：241427	债券简称：金隅 KY08
债券代码：242069	债券简称：金隅 KY09
债券代码：242070	债券简称：金隅 KY10
债券代码：242163	债券简称：24 金隅 K3
债券代码：242583	债券简称：金隅 KY11
债券代码：242584	债券简称：金隅 KY12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发行人”）发行的“18 金隅 02”、“20 金隅 02”、“20 金隅 03”、“20 金隅 04”、“21 金隅 01”、“22 金隅 Y2”、“22 金隅 Y4”、“22 金隅 Y5”、“22 金隅 Y6”、“金隅 KY02”、“金隅 KY03”、“金隅 KY04”、“金隅 KY05”、“金隅 KY06”、“24 金隅 K1”、“24 金隅 K2”、“金隅 KY07”、“金隅 KY08”、“金隅 KY09”、“金隅 KY10”、“24 金隅 K3”、“金隅 KY11”、“金隅 KY12”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斌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2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徐斌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2 份。徐斌先生将自 2025 年开始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徐振先生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徐振先生将自 2025 年开始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牛爽女士自 2015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 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牛爽女士将自 2025 年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530 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安永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安永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履行招投标程序，拟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合理、恰当，德勤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德勤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

(2)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本次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创投行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8日